

关于解除广州嵘德电子有限公司代理权的通告

甲方：长春荣德光学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嵘德电子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日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授权代理销售协议。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编码器。有效期为1年，即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。至此，代理协议已到期，甲方不再续签。

根据协议“乙方2018年11月份和12月份所欠货款合计361947.5元和2019年1月份货款34852元。要于2019年1月、2月、3月底之前准时付清。

乙方如果继续从甲方订货，2019年1月1日起，不再是甲方的代理商，一律执行款到安排生产并发货。

特此通知！

长春荣德光学有限公司

